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ALUMINUM CORPORATION OF CHINA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00)

海外監管公告

此海外監管公告是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茲載列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以下資料全文，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葛小雷
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 • 北京
2024年8月28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史志榮先生、朱潤洲先生、歐小武先生及蔣濤先生，非執行董事張吉龍先生及陳鵬君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邱冠周先生、余勁松先生及陳遠秀女士。

* 僅供識別

股票代碼：601600

股票簡稱：中國鋁業

公告編號：臨2024-043

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 關於2024年中期利潤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及全體董事保證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並對其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個別及連帶責任。

重要內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發現金紅利人民幣0.082元(含稅)。
- 本次分配以實施權益分派股權登記日登記的總股本為基數，具體日期將在權益分派實施公告中明確。
- 在實施權益分派的股權登記日前如公司總股本發生變動，公司擬維持每股分配比例不變，相應調整分配總金額，並將另行公告具體調整情況。
- 公司2024年中期利潤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審議、批准。

一. 利潤分配方案內容

根據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2024年半年度報告(未經審計)，公司2024年上半年母公司財務報表淨利潤為人民幣3,346,663千元，合併財務報表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利潤為人民幣7,016,492千元。經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公司擬按2024年上半年母公司財務報表淨利潤的10%預提法定公積金人民幣334,666千元，並擬以實施權益分派股權登記日登記的總股本為基數向股東派發現金紅利，具體方案如下：

公司擬按每10股人民幣0.82元(含稅)向全體股東派發現金紅利。按公司目前已發行股本總數17,158,381,228股計算，本次派息總額為人民幣1,406,987,260.70元(含稅)，約佔公司2024年上半年合併財務報表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利潤的20.05%。公司本次不實施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實施權益分派的股權登記日期間，公司總股本發生變動，公司擬維持每股分配比例不變，相應調整分配總金額，並將另行公告具體調整情況。

本次利潤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審議。

二. 公司履行的決策程序

(一)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議情況

公司於2024年8月28日召開的第八屆董事會審核委員會第十四次會議審議通過了本次中期利潤分配方案，並同意將該方案提交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第二十五次會議審議。

(二) 董事會審議情況

公司於2024年8月28日召開的第八屆董事會第二十五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公司2024年中期利潤分配方案的議案》，認為本次利潤分配方案兼顧了公司發展和股東回報，符合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規定，同意本次中期利潤分配方案並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審議、批准。

(三) 監事會審議情況

公司於2024年8月28日召開的第八屆監事會第十三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公司2024年中期利潤分配方案的議案》，全體監事一致同意本次利潤分配方案，認為公司2024年中期利潤分配方案符合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充分考慮了公司的實際經營情況、可持續發展，以及對股東的合理回報，符合公司及全體股東的整體利益，具有合理性。

三. 相關風險提示

公司本次中期利潤分配方案已綜合考慮公司未來發展及股東長遠利益，不會對公司現金流及生產經營產生重大影響。

本次利潤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審議批准後方可實施。

特此公告。

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2024年8月28日

備查文件：

1. 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第二十五次會議決議
2. 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屆監事會第十三次會議決議
3. 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屆董事會審核委員會第十四次會議紀要